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XRXS1XRMF2202510

甲方：陕西省庄里监狱

乙方：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了《2024年度全省监狱系统大灶米、面、油生产加工及供应项目【第3包：食用油】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内容

1. 主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现已届满。

2. 甲方还需继续在乙方采购食用油，双方一致同意在监狱系统再次招标确认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可按原主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产品继续向甲方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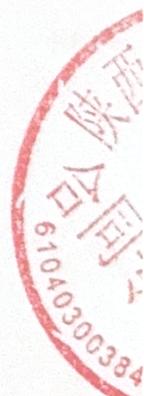
3. 协议时间暂定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新的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4. 甲方截止2025年10月16日账户欠款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协议签订后6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付清该货款。

5.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对公转账，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后，依据甲方回传的送货单给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完成货款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或履行中存在错误需要纠正的，甲方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处理。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庄里监狱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732652784B

地 址：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富平县庄里支行

账 号：2605040809022103184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发行杨凌示范区分行

户 名：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

账 号：20361040300100000066171

二、附则

1.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一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甲乙双方与协议往来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收到一方均应当签字确认，以作为本协议履行之依据。如收到方拒绝签字时，不影响通知或文件的证据效力。

2. 甲乙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1) 甲方名称：陕西省庄里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地址：陕西省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3号

联系人：

电话：0913-8621067

邮政编码：

(2) 乙方名称：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税号：916104036779130632

乙方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康乐路东段

联系人：

电话：0913-8227203



邮政编码：

3. 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寄出的文书视为已经送达，由收件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甲乙双方具备同等约束效力。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